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306號

112年度簡字第28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MINH(中文姓名：阮文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NGUYEN PHONG THAO(中文姓名：阮風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HOANG NGOC CAM(中文姓名：黃玉琴)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TRAN QUOC BAO(中文姓名：陳國寶)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NGUYEN QUOC TUAN(中文姓名：阮國俊)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8號），因被告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訴字第288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MINH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NGUYEN PHONG THAO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HOANG NGOC CAM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TRAN QUOC BAO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NGUYEN QUOC TUAN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NGUYEN VAN MINH(中文姓名：阮文明，下稱阮文明)、NGUYEN PHONG THAO(中文姓名：阮風草，下稱阮風草)、HOANG NGOC CAM(中文姓名：黃玉琴，下稱黃玉琴)、TRAN QUOC BAO(中文姓名：陳國寶，下稱陳國寶)、NGUYEN QUOC TUAN(中文姓名：阮國俊，下稱阮國俊)為朋友關係，阮文明、阮風草、黃玉琴、陳國寶、阮國俊於民國112年1月1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捷運庭園KTV」（下稱系爭地點）A6包廂飲酒作樂，適NGUYEN QUOC BAO（中文姓名：阮國寶，下稱阮國寶）與其友人另於系爭地點之A8包廂飲酒作樂，因阮國寶之友人誤進A6包廂引起阮文明不悅，阮國寶乃出面與阮文明協調，因協調不順發生爭執，而阮文明、阮風草、黃玉琴、陳國寶、阮國俊均明知A8包廂外走廊為公共場所，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阮文明竟基於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01 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之犯意，召集阮風草、黃玉琴、陳國
02 寶、阮國俊至A8包廂外走廊，阮風草、黃玉琴、陳國寶乃共
03 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04 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阮國俊另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05 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
06 先由阮風草持其所攜帶客觀上得為兇器使用之鐵質甩棍1支
07 （未扣案）毆擊阮國寶頭部，致阮國寶受有頭皮深部挫裂傷
08 之傷害（阮風草所涉傷害部分，業經阮國寶撤回告訴，由本
09 院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詳後述），阮國寶與友人見狀乃退回
10 A8包廂內，黃玉琴隨即取走廊之滅火器向A8包廂門丟擲，陳
11 國寶並以腳踹A8包廂門，阮國俊則在場圍觀助勢。嗣警方獲
12 報到場逮捕阮文明、阮風草、黃玉琴、陳國寶、阮國俊等
13 人，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察看，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訊據被告阮文明、阮風草、黃玉琴、陳國寶、阮國俊對上揭
16 事實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阮國寶、證人即在場之人
17 TRAN MINH HIEU(越南籍，中文名：陳明孝)、NGUYEN HOANG
18 NANG(越南籍，中文姓名：阮黃能)、NGUYEN THANH TAN(越
19 南籍，中文姓名：阮青新)證述明確，復有系爭地點錄影監
20 視畫面擷圖、告訴人阮國寶之光雄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受
21 傷照片及現場照片附卷可佐，足認被告阮文明、阮風草、黃
22 玉琴、陳國寶、阮國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23 信。本件事證明確，本案被告5人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
24 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論罪部分

- 27 1.按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8 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刑法第150條第2項定
30 有明文。又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
31 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刑法第150條第2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基本犯罪類型，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已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經查，被告阮風草持鐵質甩棍為本案暴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由此可認該物品客觀上顯具有危險性，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應屬兇器無疑，應認該當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

2. 次按刑法所稱之「聚眾犯」（或稱「集團犯」、「聚合犯」），為必要共同之一，指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而言。其中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為典型之聚眾犯，係指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特定區域，聚合3人以上，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或物施以強暴脅迫，並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本罪被列於妨害秩序罪章，主要係為保護社會之安寧秩序與和平，故應歸屬關於社會法益之犯罪。此聚眾所為之犯罪行為，係在多數人群掩飾下各自犯罪，其人數往往無法立即辨明，時有增減，且各行為人彼此未必認識，亦不以互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在屬個人法益犯罪之聚眾鬥毆罪，都認為即使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時，仍應論以該罪（參見刑法第283條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理由一），則屬社會法益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更應著重於其之不特定性、群眾性及隨時性，故其聚眾施強暴脅迫行為只要造成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之危險，能區別何人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即可。是關於本罪之處罰，雖依其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

01 勢之人為輕重不同之刑罰，但所成立之犯罪仍係同一罪名，
02 各該行為人均須有犯本罪之意思。其與一般任意共犯之差
03 別，在於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其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
04 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
05 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
06 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
07 為，亦應共同負責；而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行為人在犯罪中
08 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並依行為之不同而各負相異之刑責，即
09 各個行為人在犯同一罪名之意思下，必須另具首謀、下手實
10 施強暴脅迫或在場助勢之特別意思。故應跳脫以往觀念，認
11 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本身即具有獨自不法內
12 涵，而僅對自己實施之行為各自負責，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
13 涵之行為視為自己行為。換言之，本罪之不法基礎在於對聚
14 眾之參與，無論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及在場助勢之人之
15 行為，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正犯行為。又因本罪屬抽象危險
16 犯，且著重在社會法益之保護，因此下手實施之強暴脅迫行
17 為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倘因而侵害其他法益而成立他
18 罪者（如傷害、毀損、恐嚇、殺人、放火、妨害公務等），
19 自應視情節不同，分別依競合關係或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此
20 時，原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首謀、在場助勢之人，與實際下
21 手實施強暴脅迫而犯其他犯罪者，又應回歸刑法「正犯與共
22 犯」章，依刑法第28條至第31條各規定處理，自屬當然（最
23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31號判決）。另因刑法第150條第
24 1項之罪，性質上屬必要共犯之聚合犯，是聚合犯中之一人
25 倘有攜帶兇器到場者，對於受施強暴脅迫之人或其餘往來公
26 眾，所能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之危險性即顯著上升，且
27 對於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所造成之危害亦明顯增加，無論是
28 「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何人攜帶兇
29 器，均可能使整體產生之危險，因相互利用兇器之可能性增
30 高；是以，被告阮文明、阮風草、黃玉琴、陳國寶、阮國俊
31 就本件犯行，均認符合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

行為。是核被告阮文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被告阮風草、黃玉琴、陳國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阮國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又公訴意旨就被告阮文明、黃玉琴、陳國寶、阮國俊部分，雖漏未論及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之加重規定，然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阮文明、黃玉琴、陳國寶、阮國俊本件犯行均該當加重條件，公訴意旨容有未洽，然此部分犯罪事實業經載明於起訴書，依法應視為已經起訴，復經本院於準備程序當庭告知被告阮文明、黃玉琴、陳國寶、阮國俊可能涉及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之加重規定，而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3.被告阮風草、黃玉琴、陳國寶就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對告訴人下手實施強暴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自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法第150條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故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刑之加重之說明

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刑法第150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上開得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是以，法院應依個案具體情狀，

01 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
02 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院審
03 酌本案聚集之人數固定、並未持續增加而難以控制，且案發
04 地點固定並未轉移、擴張，且被告5人犯後均已坦承犯行，
05 其中被告阮文明、黃玉琴、陳國寶、阮國俊均以各賠償新臺
06 幣（下同）25,000元之條件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乃具
07 狀撤回傷害告訴，並請求對被告5人請求從輕量刑及為緩刑
08 諭知，另被告阮文明、黃玉琴、陳國寶、阮國俊均已依約履
09 行完畢，此有調解筆錄、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訴狀及本院電話
10 紀錄在卷可查，顯見被告5人均已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復參
11 酌各該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手段及渠等本案犯行對社會秩序
12 致生危害之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等各該情節，
13 認未加重前之法定刑，應均足以評價被告5人等人本案犯
14 行，認尚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15 併此敘明。

16 (三)量刑部分

17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阮文明僅因與他人之
18 細故爭執，而首謀於事實欄所示時、地聚眾糾集被告阮風
19 草、黃玉琴、陳國寶、阮國俊等人，被告阮風草、黃玉琴、
20 陳國寶乃下手實施暴行，危害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秩序非
21 輕，所為實屬可議；被告阮國俊於事實欄所示時、地，聚眾
22 而在場為助勢之行為，對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秩序造成相當
23 程度之危害，所為亦屬不該。惟念被告5人犯後均已坦承犯
24 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阮文明、黃玉琴、陳國寶、阮國
25 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賠償完畢，告訴人乃具狀撤回
26 傷害告訴，並請求對被告5人從輕量刑等節，均如上述，堪
27 認被告5人均已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以各該被告本案各
28 自犯罪之動機、手段、參與分擔犯罪情節及其等所犯致生危
29 害之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暨衡及被告阮文明
30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為螺絲廠工人、月收入
31 約28,000元至30,000元、被告阮風草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度、入所前工作為打零工、日收入約1,400元、被告黃玉琴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為焊接工人、月收入26,000元至28,000元、被告陳國寶自稱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為焊接工人、月收入25,000元至28,000元、被告阮國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為電子業工人、月收入26,000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緩刑部分

1.被告黃玉琴、陳國寶、阮國俊前皆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黃玉琴、陳國寶、阮國俊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依約履行完畢，告訴人乃請求對被告黃玉琴、陳國寶、阮國俊為緩刑宣告，業如前述，諒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其等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至告訴人雖亦請求對被告阮文明、阮風草為緩刑宣告，然查：

(1)被告阮文明前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000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1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與緩刑要件不合，本院自無法為緩刑宣告。

(2)被告阮風草本案所犯暴力事件已對社會治安已有相當影響，復於本案犯行後因另涉犯同屬暴力犯罪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偵查中，並因該案羈押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實難認對被告阮風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當無從宣告緩刑。

四、沒收部分

未扣案之鐵質甩棍1支，固經被告阮風草持以犯本案犯行，然該物品究非違禁物，而該等物品為市面上容易購得，單獨

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
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阮風草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
評價並無影響，復對被告阮風草刑度之評價不生妨礙，對於
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
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不予宣告
沒收、追徵。另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固屬被告阮文明所
有，然依卷內資料尚查無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相關，亦不為
沒收之諭知。

五、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阮風草上開犯行尚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之傷害罪嫌云云。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
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
文。經查，被告阮風草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因告訴人
業已具狀撤回傷害告訴，業經析述如上。揆諸上開說明，本
院就被告阮風草此部分被訴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本應諭知公
訴不受理之判決；然被告阮風草此部分犯行與前述有罪部分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之諭知，合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
條，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奇哲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宜軒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3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4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7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